

##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11年3月3日選秘二字第1111100111號  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關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制定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許舒翔 職稱：部長 遊說期間：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李隆盛 職稱：政務次長 遊說期間：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曾慧敏 職稱：常務次長 遊說期間：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111年3月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入	勞務收入	0		
	其他收入	0		
	收入合計	0		
支出	人事費用支出	0		
	業務費用支出	0		
	研究費用支出	0		
	宣傳費用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	雜支支出	0		
	支出合計	0		
餘絀	收支結存金額	0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考選部

製表人：

甘知沂

簽章

甘知沂

遊說者

社團法律師考試改革協會

簽章



結算日期：112年1月9日